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，董事马永涛先生、罗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伯侨先生、郭葆春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